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6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曾俊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8,45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1 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209元，及自114年3月5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6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5 金。嗣變更上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459元，及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209元，
07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
08 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113年1月18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
15 年1月18日起至116年1月18日，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
16 數（月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14.35%
17 （現為年息16.09%，僅請求年息16%）機動計算，依年金
18 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應以未償還本金
19 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

20 (二)被告於113年2月5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
21 2月5日起至116年2月5日，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2 （月變動，113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14.35%（現
23 為年息16.09%，僅請求年息16%）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
24 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
25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26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8日、11
27 4年3月5日止，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
28 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29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6萬8,459元及
30 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6萬9,209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
31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9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0 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11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客戶查詢整合系
12 統查詢資料、電腦印鑑系統查詢、近一年簡訊發送資料、帳
13 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6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05 合 計 2,280元

06 附表：

0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6萬8,459元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	6萬9,209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